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为“\*ST 厦华”，股票代码为“60087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厦华”变更为“\*ST 厦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7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或“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条和第 13.3.2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 13.1.4 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拟于 2021 年度采取以下措施实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销售人员，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多品类产品业务。同时，通过对所有业务的整合，形成融合优势，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通过获取大股东方面的资金支持，满足经营发展的流动性需求，以保障公司业务有序拓展；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王秋容、刘智娟

（二）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证券部

（三）咨询电话：0592-5510275

（四）传真：0592-5510262

（五）电子信箱：SH600870@126.com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